**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墨玉县雅瓦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项目编号：XJRYS-HTCG-2022-007/01

招标人（盖章）：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阿工

电 话： (0903) 7883311

详细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如意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樊晓田

电 话：15699199397

详细地址：和田市友谊路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文件已报备项目名称：墨玉县雅瓦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备案日期：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项目内容、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玉县雅瓦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YS-HTCG-2022-007/01

项目名称：墨玉县雅瓦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2035.46

最高限价（万元）：2035.46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墨玉县雅瓦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 详见招标文件 | 1 | 批 | 2035.46 | 具体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约期限：9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完税证明（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申报资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的完税证明，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4、投标人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5、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6、投标人需具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加盖单位鲜公章）。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在符合该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可在该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元）：0。(开标现场收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开标时间：2022年 8 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0903) 78833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如意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友谊路

联系方式：156991993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墨玉县政府采购办

2022年8月8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 | 墨玉县雅瓦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项目 |
| 2 | 1.1 | 交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3 | 1.1 | 资金来源及总投资额 | 资金来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资金总投资额：2035.46万元 |
| 4 | 1.1 | 采购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5 | 1.1 | 工期 | 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
| 7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
| 8 | 1.3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名称：墨玉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墨玉县英协海尔路联系人：阿工电话：(0903) 7883311招标代理名称：新疆如意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和田市友谊路联系人：樊晓田电话：15699199397 |
| 9 | 2.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格条件：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完税证明（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申报资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的完税证明，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4、投标人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5、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6、投标人需具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加盖单位鲜公章）。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2.1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1 | 2.2 | 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2.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3 | 3.1 | 投标预备会议 | 不召开。 |
| 14 | 5.1 6.2 |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或澄清文件后3日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加盖单位公章回传确认。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如意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699199397 地址：新疆和田市友谊路 |
| 15 | 11.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不接受多个报价）。**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的设备，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1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设备采购、安装，包括常规配件、易损件的采购、运输、现场施工、检验试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以及根据所提供图纸、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投标人认为施工现场现有预留、预埋需要增加工作内容的，本次报价必须考虑。投标人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任何报价风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报价风险后果。（3）本项目最高限价：2035.46万元 |
| 16 | 12.1 | 报价采用的币种 | 人民币 |
| 17 | 1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45 日历天 |
| 18 | 1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账户名称：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开户行:墨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 号：879010012010178915451 行 号：402896300016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2022年08月30日11:0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基本户存入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账为准，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或标项编号；投标人须考虑投标保证金到帐的时间，未按以上规定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需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到墨玉县公共资源平台交易中心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
| 19 | 15.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0 | 16.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正本1套，副本4套，报价文件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 提供形式：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内容必须包括：①投标文件所有页面的扫描件（含所有签字及盖章部分）电子版，为保证电子版不可编辑，格式必须为PDF或JPEG（电子版可以将签字盖章部分扫描后插入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后以PDF或JPEG格式输出生成）。②投标报价明细表电子版，格式为Word或Excel。③凡进入开标、唱标程序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 21 | 17.117.2 | 装订及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可分为三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除明确要求单独提交的材料外，投标文件需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中大于A3的彩图应需要另外裱装。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部分应分别独立包封（正、副本放在一个包内），并在包封上标注“技术”或“商务”字样，投标人应将所有的独立包封的部分、电子文档一起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盖章。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文件”字样，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骑缝盖章。并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封套上写明标记。 |
| 22 | 17.717.8 |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采用“暗标”做法。所有打印文件应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23 | 18.118.2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提交地点：**墨玉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心（墨玉县玉华社区院内）**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11 时00分（北京时间）** |
| 24 | 20.1 | 开 标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 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 开标后首先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查验参加开标会各投标人的到会情况，检查的资料如下：

（1）法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2）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3）投标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完税证明（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税务申报资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的完税证明，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4）投标人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5、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加盖单位鲜公章）；（7）保证金缴纳票据（墨玉县公共资源平台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电子汇款单（汇款截图）1、由投标人代表（有效投标人自行推荐）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2、开标顺序按签到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3、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及唱标结果签字确认。4、现场查验资料均为原件 |
| 25 | 21.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26 | 26.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27 | 29.1 | 中标公示和通知 | 在依法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28 | 31.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U盘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
| 29 | 3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一、不得存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二、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认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关联关系，其投标无效：（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 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i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
| 30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 | 33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
| 32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3%（具体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经与招标人位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取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执行。 |
| 34 | 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中对应的条款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 35 | **开标现场除携带相关原件外，还须单独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备查，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7 | **特别注意**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4、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提示：（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2）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1.3 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2．合格的投标人

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法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完税证明（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申报资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的完税证明，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2.4、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2.5、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6、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加盖单位鲜公章）。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

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2.9.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1.2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9.1.3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投标预备会议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招标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除4.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9.2 各组成部分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9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1.1.1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投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文件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附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流程再造及多项目组合综合咨询服务费用，不仅限流程再造及多项目组合综合咨询服务的劳务、管理、咨询联络、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 12．投标货币

12.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2) 中标人应提交责任保险而未能提交；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14.4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 15．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中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15.2款的规定。

15.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包括服务方案、图纸、投资估算表、备选方案报价书等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执行。

17.3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7.3.1 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7.3.2 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4 除了按本须知第17.2款和第17.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8.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7.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7.1款、第17.2款和第17.3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6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7.7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编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7.8 对招标文件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中规定。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3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

###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a) 逾期送达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c) 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形式。

20.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核验投标人相关合法有效证件，并制作记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监督人检验投标人如下材料：**

**1、法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提供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委托代理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授权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身份证原件，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近六个月由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2、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

**3、投标单位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完税证明（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及税务申报资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的完税证明，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4、投标人需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原件）**

**5、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6、投标人需具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单位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记录,如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加盖单位鲜公章）；**

**8、保证金缴纳票据（墨玉县公共资源平台交易中心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电子汇款单（汇款截图）**

**【以上材料（均为原件）须在开启投标文件前提供，不能提供以上有效材料的其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绝】**

（5）投标人代表（有效投标人自行推荐）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密封性；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对资格证齐全、密封完好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投标人代表退场。

## （六） 评标

### 2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2/3。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

21.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资格审7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程序按评标程序按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的步骤进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23．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进入详细评标：

23.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7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3.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3.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或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23.1.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联合投标协议的；

2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3.2.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23.2.2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3.2.3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3.2.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2.5 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2.6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3.2.7 投标文件规格不符合规定，或规定“暗标”的部分不符合“暗标”要求，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等；

23.2.8资格后审时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服务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周期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采用方案陈述，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分别对其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的技术方案思想、理念进行介绍和说明，投标人介绍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间按表中规定的时间执行。如招标文件规定以“暗标”方式投标，投标人在对其技术方案等技术文件介绍时，不得介绍企业名称、技术人员的项目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问时，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25.2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澄清函。投标人应对澄清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澄清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6．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6.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中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

26.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 授予合同

### 28．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9．中标公示和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公示评标结果。

29.2 公示期没有投标人提出疑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发放未中标通知。

### 30．合同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0.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非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八） 其他

### 31．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投标文件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

32.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1、不得存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1 | 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等）； |  |
| 2 | 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3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4 |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完税证明（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税务申报资料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的完税证明，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  |
| 5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
| 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
| 7 | 不存在禁止投标和串标围标的情形 |  |
|  | 结论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
| 2 |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3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5 |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8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10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11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12 | 无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40分）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 40 |
| 商务部分（15分）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同类企业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的1500万元以上（含1500万元）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落款时间为准）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第一部分）及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二维码可扫描查询），且业绩证明材料为企业业绩。每增加一年（或1项）同类业绩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 | 9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 2 |
|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有建筑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每人得1分，建筑类工程师初级职称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名下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
| 信誉 | 获得税务机关认定的B级及以上纳税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有电子证照的提供电子证照网上截图打印件）。 | 1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该项目的总体施工方案，有具体的技术作业思路，思路清晰、层次明确的，得2分，其余酌情扣减1分。 | 2 |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完善的管理架构、②详细的施工计划、③详细的质量服务计划表、④人员配备计划及其保证措施、⑤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⑥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得14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14 |
|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论述：至少包括①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②详细施工进度控制、③详细工期保证措施，须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6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6 |
|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管理及保障措施的论述：至少包括①主要工序；②施工工艺；③材料验收，质量控制方法等三个方面；方案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全面、针对性强得6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或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本项最低得0分。 | 6 |
|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对此项的论述：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措施；②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提供以上2项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仅有一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分析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合理的，加2分；分析方案内容一般的，加1分；分析方案简单，不完善的为差，不加分。 | 6 |
|  | 重点、关键点 | 项目重点、关键点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等；②项目的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等；提供以上2项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仅有一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分析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合理的，加4分；分析方案内容一般的，加2分；分析方案简单，不完善的为差，不加分。 | 6 |
|  | 应急预案 | 未提供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0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较全面的，得1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素齐全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 | 3 |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针对性、可行性意见和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合计 | 100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 40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商务部分： 15分**

包括投标人的企业实力、业绩等。

**（3）技术部分： 45 分**

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是否响应、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培训质保、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双方在签订合同协商确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质量保证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1.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所有货物及安装应坚固、实用、安全、美观(端正平整)。

5、包装和运输：成交供应商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要求有合理的运输方案，货物要求完整、无损）。

6、合同签订：成交结果出来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签订等手续。

**二、交货要求：**

所有货物交货期均为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三、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通知并且组织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之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总装配套之部件及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直观品质检查或初步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会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初步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初步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均应作相应顺延。

2、货物全部交付给采购人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初步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书面的《初步验收报告》，但是该《初步验收报告》之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3、成交供应商则应给予采购人30个日历天的货物“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初步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试用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收到来自采购人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或者质量异议的，则视同货物质量合格；如果试用期内发生非采购人之人为毁损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则试用期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重新起算，且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时间点应整体顺延。

4、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采购人人为毁损原因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成交供应商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采购人人为毁损原因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5、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各方共同委托和田地区或乌鲁木齐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验收标准：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根据。

7、如果采购人未及时参与成交供应商组织的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当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应视质量合格且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免费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软件升级。质保期均按本项目货物交齐给采购人的对货物及其质量技术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之日起计算。

2、无论于免费保修期内还是有偿保修服务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异议，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能修复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采购人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设备的正常运作和使用；属于免费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的有偿保修服务期内并且不属于成交供应商质量问题的事项，可以优惠价格双方商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成交供应商仍需及时修复并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继续使用。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成交供应商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七、其他要求**

1、验收标准：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和双方对照合同或采购人决定的标准作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报价单位需承诺：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禁止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产品以任何方式，包括合同转让、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给他人的方式生产，一经发现视同违约处理。

4、成交供应商应按工程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单；

(6)投标报价汇总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营业执照、公司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9)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10)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定）。

**二、技术部分**

(11)项目实施方案；

(12)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3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职 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处**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委托书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递交一份。**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报价单**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 报价 | 小写：￥元 |
| 大写： |
| 供 货 期 |  |
| 质 保 期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招标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

1.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或制造、安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请将本投标报价表另密封在一单独信封内（投标文件内同样装有），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综合单价 | 总 价 | 品牌、厂家或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年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二）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如项目所在地有分支机构还需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三）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 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商务资格证明资料**

（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四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资料）。

**（二）技术部分**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1 技术方案**

**1.1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2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要求 |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3生产、检测设备情况说明**

**1.4生产设计相关说明**

**1.5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3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4.1.免费保修期；

4.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4.5.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4.6.其它服务承诺；

4.7.培训计划。

**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十二、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主要对投标设备质量、到货期、生产期、满足要求的安装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期(列明整机和部件)及质保期后设备每年所需的维修保养费用以及其它投标人能做出的优惠做出明确承诺：（基本要求：1、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必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并列出售后服务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2、免费为采购人培训3名以上操作技术人员，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操作及维护，并能独立上岗;3、我方提供设备为全新设备，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发现是经过翻新或改造等非全新的设备，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设备如在维修设备期间不能正常使用，需免费提供相同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免费使用，保证采购人的工作顺利进行，直至维修设备重新被采购人使用。如未能按时提供备用设备，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5.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用户要求、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有责任向用户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配件到达日期：不超过2天到达现场，每超过1天，按该机日均检查额累计赔偿。

**后需附：1、保修期内免费服务项目明细表（格式自拟）**

 **2、后期所需零配件目录及价格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